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發展基金

「兼任教師協助臨床實習課程課後指導」額外獎勵實施要點

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一、目的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及早對臨床實務有所概念,並增進兼任教師臨床實習教學與學生臨床實習學習之品質,特訂定「兼任教師協助臨床實習課程課後指導」額外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協助臨床實習兼任教師之業務職責

- (一) 與實習單位協調與合作,保持良好溝通互動。(課餘時間)
- (二) 規劃實習目標與教學活動。(課餘時間)
- (三) 配合實習課程目標,指導學生進行語言治療相關臨床個案之評估及治療。(課堂時間)
- (四) 針對臨床個案之狀況於臨床實習課程中/課餘時間隨時與學生討論,了解學生實習/學習狀況,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提升其臨床實作能力。(課堂/課餘時間)
- (五) 依學生實習進度及時數進行實習個案討論與相關臨床實務之指導。(課堂/課餘時間)
- (六) 觀察學生學習反應並給予實習成績評分。(課堂時間)

三、協助臨床實習兼任教師之條件

- (一) 由本系依年度需求,經本系系教評會議及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聘為兼任教師。
- (二) 具聽語專業證照及臨床教學熱忱外,且須具相關專業領域二年(含)以上之臨床經歷。

四、協助臨床實習兼任教師之獎勵標準

- (一) 協助臨床實習兼任教師獎勵條件
因臨床實習課程需花兼任教師較多課餘時間及心力,且延攬符合協助臨床實習資格之兼任教師不易,故除輔導學生需熱忱負責、認真盡職外,符合下列條件者,除依學校規定支領兼任教師鐘點費外,得由本系系務發展基金提撥部分比例,經由系務會議提案通過後予以額外獎勵,獎勵額度以系務發展基金額度為上限。

1. 非馬偕紀念醫院之兼任教師。

2. 於本系協助臨床實習或授課年資三年以上教學經驗。

(二) 協助臨床實習兼任教師獎勵給付比例

1. 擔任臨床實習課程主責教師：一學期鐘點費*60%。

2. 擔任臨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：一學期鐘點費*40%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校募款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